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07月29日 12:35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项目概况

惠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编制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悦洲广场）第六层之一63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09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R2021006

项目名称：惠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2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9.62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的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技要求
1	惠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编制	1宗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30日 至 2021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悦洲广场）第六层之一632室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售价：¥ 30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9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悦洲广场）第六层之一640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8月09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悦洲广场）第六层之一640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企业须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公章，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其余复印件须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31号市民服务中心7号楼

联系方式：彭小姐0752-21679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市中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第六层之一632室

联系方式：王小姐0752 - 21579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 0752 - 2157935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